

不符合项报告(04)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☐ QMS ☐ EMS ☐ OHSMS ☒ FSMS ☐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		
受审核方	建德澎扬贸易有限公司		
受审核部门	配送部	陪同人	童书敏
不符合事实描述： 查计量器具校检情况时：未能提供对存放食材的冷冻库和冷藏库的温度显示表校检的证明。 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☒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7.1.5 条款 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： ☐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 ☐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 标准 条款 ☐ ISO45001：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☒ ISO22000：2018 标准 8.7 条款相关要求 ☐ GB/T27341-2009 标准的 条款相关要求 ☐ GB 14881-2013 ☐ 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（HACCP 体系）认证补充要求 1.0》 不符合性质：☐严重 ☒一般 审核员：   审核组长：   受审核方代表：童书敏 日期：2021.6.8 日期：2021.6.8 日期：2021.6.8			
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 基本有效。 审核员：   日期：2021.6.24			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查计量器具校核情况时,未能提供对存放食材的冷冻库和冷藏库的温度显示表校核的证明。

纠正情况:

立即对温度表进行校准/校对,并保留证据。

原因分析:

组织计量器具管理人员进行ISO 22000:2018标准中8.7条款相关要求培训。

纠正措施:

组织计量器具管理人员进行ISO 22000:2018标准中8.7条款相关要求培训。

预定完成日期:2021.6.10。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检查其他计量器具有无过期情况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1. 已在6月10日进行了整改培训。
2. 温度表已经重新检定(见附件)。
3. 检查了其他计量器具,已确保都在有效期内。

验证人: 马书敏

日期: 2021.6.12

受审核方代表: 叶三

日期:

2021.6.12

培训实施与评价表

编号: JL-033

NO: 2021-06

主 题	认证审核整改培训	举办部门	综合部
主讲人	陈老师	学 时	4小时
举办时间	2021/06/10	地 点	公司会议室
举办对象	各部门负责人		
人员签到	叶三可、宋、曾书敏、李俊、李俊、李俊、李俊		

培训内容:

1. 本次认证审核的基本情况, 各部门需结合本次审核的情况, 对下步体系的运行和管理进行策划。
2. 针对本次开具的不合格项进行分析, ISO 9001 中 7.5 条款, ISO 14001 中 6.1.3、ISO 45001 中 6.1.3、ISO 45001 中 8.1、ISO 22000 中 8.2/ISO 9001 中 8.5.4、ISO 22000 中 8.7/ISO 9001 中 7.1.5 等条款进行培训。
3. 讨论如何做好食品安全及体系管理工作。

培训资料:

ISO 22000: 2018 标准中 ISO 9001 中 7.5 条款, ISO 14001 中 6.1.3、ISO 45001 中 6.1.3、ISO 45001 中 8.1、ISO 22000 中 8.2/ISO 9001 中 8.5.4、ISO 22000 中 8.7/ISO 9001 中 7.1.5 及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。

考核方式及成绩:

现场提问, 全员通过。

考核合格率: 100%

评价: 经过本次培训, 效果明显, 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, 此次培训有效。

记录人: 曾书敏

日期: 2021.6.10.

冷藏冷冻温度比对法（校准）记录

标准温度计编号： FJ-01 量程： -30~150℃

项目	编号	外观检查	冷藏显示温度/℃	温度计显示温度/℃	结果	备注
被校准冷藏、冷冻库	冷冻库-1	合格	-14.8℃	-15.0℃	合格	
	冷藏库-2	合格	6.5℃	6.9℃	合格	
校准记录人签名： <u>李书敏</u>		日期： <u>2021.6.9</u>				

7. 外观检查：刻线数字清晰。

8. 示值校准：用经过检定合格的标准温湿度计，对对生产环境的温湿度进行比对校准。

9. 比对方法：将已经过检定的温湿度计与需进行比对的温湿度计置于同一冷藏库/冷冻库内（冷藏 1-10℃，冷冻 -5℃~-18℃）进行测定，30 分钟后记录。

10. 结果判断：用于冷藏库/冷冻库温度监控的被测温度计与经检定的温度计，每次测定温度误差不超过±1℃者为合格，超过±1℃为不合格。

11. 用于环境温湿度监控的被测温湿度计与经检定的温湿度计，每次测定温度误差不超过±1℃者为合格，超过±1℃为不合格，湿度误差不超过±5%，超过±5%为不合格。

12. 比对时间：比对周期为每季度。